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议复〔2019〕62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14号建议的答复

吴进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实施整县推进三穗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根据6月11日、16日与您联系交流情况，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能源站相关同志组成调研组于6月12-13日到凯里市、三穗县、台江县等进行调研，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省政府将三穗县列为2019年整县推进县”的建议。

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工作主要以农村垃圾处理

为抓手。2019年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已将三穗县列入全省50个整县推进县的范围，已下达42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推进三穗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

二、关于您提出“统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加大三穗县农村环保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的投入力度”的建议。

近年来统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三穗县农村环境整治综合整治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安排中央和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559万元，支持三穗县实施了滚马乡滚马村等9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整治内容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经整治后的村寨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较大幅度改善。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村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黔财建〔2019〕54号），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已于2019年3月29日对三穗县的“三穗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下达300万元；“三穗县台烈镇、瓦寨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下达200万。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新型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对下补助）》（黔财建〔2019〕55号），已于2019年3月29日对三穗县的“三穗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下达500万，补助和支持三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农产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用于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新农村建设与环境综合整治<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专项）的通知》（黔财农〔2019〕70 号），省农业农村厅已于 6 月 6 日下达 1000 万元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资金支持三穗县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下步，省级有关部门将统筹推进，将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对三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倾斜。

一是加大资金、项目投入力度。

在三穗县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库建设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省直有关部门积极“跑部”对接汇报，争取国家支持。同时，也希望三穗县积极主动，抓紧实施更多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省直有关部门将协调省财政厅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对三穗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予以支持和倾斜。

二是加大已安排项目实施力度。

1.指导县按照原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环境保护部《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黔东南州确定的任务，抓紧实施三穗县八弓镇吉洞村、滚马乡德明村 2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确保到 2019 年底前完工，确保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2.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重点实施 50 个县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其他县区在 2020 年实施，到 2020 年，确保完成全省 90% 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目标任务，鼓励三穗县提前实施农村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下步，省建设厅将在2020年对三穗县进行资金奖补。3.指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及黔东南州的安排部署，抓紧实施三穗县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公共卫生厕所，届时省农业农村厅将“以奖代补”的方式将资金下达到市州，市州补助到县。

三、关于您提出“做好三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编制评审工作”的建议。

关于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申报，省农业农村厅采取的是项目申报制，建议明年向市州逐级申报，我厅将予以一定的倾斜和支持。在项目编制评审方面，我们将尽力督促、指导好三穗县做好相关工作。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杨举丽；联系电话：0851-85283501)

抄送：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10份